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熊焰初 卜新平 杨向宏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五日